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142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2578 號函核備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國內外運動團隊申請進駐本中心之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充份運用現有場地及設施，以發揮優秀運動員訓練效果，並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國民外交。
- 三、申請資格：
 - （一）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賽前集訓之國家代表隊。
 - （二）經審核核准之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總會參加國際競賽賽前集訓之國家代表隊。
 - （三）與我國訂有國際體育交流協定之國外團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者。
 - （四）其他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運動團隊。
- 四、申請手續：符合申請資格之國內外運動團隊，應於進駐日之二個月前，檢具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 五、代辦經費：
 - （一）國內團隊（不含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長期培訓隊）：
 1. 伙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四〇〇元（早餐一〇〇元、午餐一五〇元、晚餐一五〇元）。
 2. 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三〇〇元。
 3. 場地設施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辦理。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經核准進駐本中心實施賽前集訓隊伍，伙食費比照長期培訓隊，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五〇元。場地設施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辦理，如與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准之長期培訓隊共同訓練，得免收取費用。
 - （三）國外團隊：

1. 全額付費：每人每日美金一〇〇元（含伙食費、住宿費及場地設施費），如指定行政大樓貴賓室者，每人每日加收美金二〇元。

2. 分項付費：

(1) 住宿費：每人每日美金二十五元，如指定行政大樓貴賓室者，每人每日美金四十五元。

(2) 伙食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餐廳收費標準表」收費。

(3) 場地設施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辦理。

六、保險：申請進駐本中心之團隊，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〇〇萬元（不含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長期培訓隊）。

七、進駐報到：

(一) 填寫報到單及個人資料。

(二) 繳交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最近三個月內）。

(三) 領取教練、選手訓練日誌（記）。

(四) 依分配宿舍進駐。

(五) 參加訓前講習。

(六) 進駐團隊自報到日起一週內，得由本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一般體能測驗並建立個人各項資料檔案。

八、經費運用：各運動團隊所繳交代辦經費除支應伙食費外，餘款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九、其他：

(一) 國外進駐團隊應由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翻譯連絡等事宜。

(二) 進駐團隊自報到日起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收費基準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040001405 號函發布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所屬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收費業務順遂，特訂定本基準。
- 二、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者，應依本基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預繳保證金，其額度如收費基準表(如附表)，售票性質活動者，得另採定額或定率方式收取。
- 三、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場地設施，指運動空間、行政及教學空間、生活空間及相關設施，以及停車場及其他附屬場地設施。
 - (二) 運動空間，指綜合重量訓練室、舉重場、桌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羽球場、手球場、體操場、柔道場、角力場、跆拳道場、擊劍場、拳擊場、空手道場、武術場、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田徑場、沙灘跑道、斜坡跑道、沙灘排(手)球場、體操館(舊)、舉重室(舊)、重量訓練室(舊)、跆拳道練習室(舊)、行政大樓禮堂(桌球場)。
 - (三) 行政及教學空間，指球類館小型會議室、團隊會議室、視聽室、教學大樓一樓貴賓室、演講廳、會議室、二樓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及行政大樓三樓教室。
 - (四) 生活空間，指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第三宿舍、行政大樓四樓貴賓房、餐廳、KTV(凱旋廳、冠軍廳、成功廳、勝利廳、金牌廳)。
- 四、本中心或上級機關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者，得依本基準規定免收或減收應收取之使用費。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應收取之使用費：

- (一) 本中心或上級機關辦理之運動訓練、研習或活動，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
- (二)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運動賽會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除本基準第三點第四項場地設施外，減收各項體育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空調費及照明費另

計)。

(三)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運動訓練活動，除本基準第三點第四項場地設施外，減收各項體育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空調費及照明費另計)。

五、本中心得依管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委外經營管理受託廠商因投資計畫擬新增、調整收費基準等或其他影響因素，檢討修訂；並每三年檢討一次。

六、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收費基準表

一、運動空間設施

(一) 球類館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一樓	1	綜合重量訓練室 (1,160.66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每人：15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2	舉重場 (1,346.72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每面舉重台：5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3	桌球場 (1,340.08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每張球桌：5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三樓	4	排球場 (2,658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每面球場：1,5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5	籃球場 (多功能訓練場) (2,658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每面球場：1,5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六樓	6	羽球場 (1,344.51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每面球場：5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7	手球場 (1,306.85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每面球場：1,5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8	體操場 (2,658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各層	9	小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段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段	3,000 元
			空調費		
各層	10	團隊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0 元/時段 非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五樓	11	視聽室 (5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500 元/時段 非體育活動：5,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二) 技擊館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一樓	12	柔道場 (1,233.84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13	角力場 (1,233.84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三樓	14	跆拳道場 (2,478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1,000 元/時	
五樓	15	擊劍場 (1,548.75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16	拳擊場 (923.06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七樓	17	空手道場 (1,222.27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18	武術場 (1,249.33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500 元/時	

(三) 室外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19	棒球場 (15,600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10,000 元
		照明費	4,000 元/時	
20	壘球場 (6,400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0 元/時段	5,000 元
21	射箭場 (8,400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0 元/時段	5,000 元
		照明費	100 元/時	
22	田徑場 (52,000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500 元/時段	20,000 元
		照明費	2,000 元/時	
23	沙灘跑道 (長 230 公尺, 寬 3.75 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0 元/時段	5,000 元
24	斜坡跑道 (長 230 公尺, 寬 4 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0 元/時段	5,000 元
25	沙灘排(手)球場 (924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0 元/時段	5,000 元

(四) 室內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26	體操館 (2,472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20,000 元
		空調費	1,500 元/時	
27	舉重室 (588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	250 元/時	
28	重量訓練室(前) (226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0 元/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	250 元/時	
29	重量訓練室(後) (482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10,000 元
		空調費	400 元/時	
30	跆拳道練習室 (766 平方公尺 1F 及 2F 總面積)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0 元/時段	5,000 元
		空調費	800 元/時	
31	行政大樓禮堂 (桌球場，928 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0 元/時段	20,000 元
		場地使用費	非體育活動：8,000 元/時段	
		空調費	1,000 元/時	

二、行政及教學空間設施

樓層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段	
教學大樓	1	貴賓室 會議桌 8 人 沙發 15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段	2,000 元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段	
			空調費	50 元/時	
大樓	2	演講廳 (133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0 元/時段	5,000 元
				非體育活動：3,000 元/時段	
一樓	3	會議室 (4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500 元/時段	2,000 元
				非體育活動：1,000 元/時段	
	4	201 教室 (42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 元/時	2,000 元
				非體育活動：600 元/時	
	5	202 教室 (20 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 元/時	2,000 元
				非體育活動：400 元/時	
教學大樓	6	203 教室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 元/時	1,000 元

樓 二 樓	(15人)		非體育活動：300元/時		
		空調費	100元/時		
	7	204教室 (20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元/時	2,000元
			空調費	100元/時	
	8	205教室 (15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50元/時 非體育活動：300元/時	1,000元
			空調費	100元/時	
	9	206教室 (24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元/時	2,000元
			空調費	100元/時	
	10	207教室 (9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元/時 非體育活動：200元/時	1,000元
			空調費	50元/時	
	11	208教室 (24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元/時	2,000元
			空調費	100元/時	
	12	二樓會議室 (10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元/時 非體育活動：200元/時	1,000元
空調費			50元/時		
13	電腦教室 (30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800元/時 非體育活動：1,600元/時	5,000元	
		空調費	300元/時		
行 政 大 樓 三 樓	14	301教室 (36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元/時 非體育活動：600元/時	2,000元
			空調費	200元/時	
	15	302教室 (24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200元/時 非體育活動：400元/時	2,000元
			空調費	100元/時	
	16	303教室 (51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400元/時 非體育活動：800元/時	2,000元
			空調費	200元/時	
	17	304教室 (42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300元/時 非體育活動：600元/時	2,000元
			空調費	200元/時	
	18	305教室 (9人)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100元/時 非體育活動：200元/時	1,000元
			空調費	50元/時	

三、生活空間設施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		備註
1	第一宿舍 (4,796 平方公尺)	住宿費	300 元/床/日	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賽前集訓隊與長期培訓隊住宿費及伙食費另計。
2	第二宿舍 (4,762 平方公尺)	住宿費	300 元/床/日	
3	第三宿舍	住宿費	300 元/床/日	
4	行政大樓四樓貴賓房 (一大床雙人套房)	住宿費	1,200 元/間/日	
5	餐廳 (350 人)	早餐餐券：100 元/張 午/晚餐餐券：150 元/張		
6	KTV	冠軍廳(10~12 人)	150 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成功廳(8~10 人)	100 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勝利廳(6~8 人)	100 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金牌廳(6~8 人)	100 元/時，餐飲費用另計。	
		凱旋廳 (30~35 人)	20 元/人/時，餐飲費用另計。	

備註：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 (二) 場地使用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本中心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二、場地使用保證金，最高不超過 100,000 元。

三、場地使用時段(申請使用時間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 (一) 上午時段：08：00-12：00。
- (二) 下午時段：13：00-17：00。
- (三) 晚間時段：18：00-22：00。
- (四) 夜宿時段：(單日)15：00-隔日 11：00。

(數日)住房日 15：00-退房日 11：00。

使用者如有逾時(或需提早)使用，另行收費；逾時(或需提早)前 15 分鐘以內不計費，逾時(或需提前)1 小時，另加收使用費用 25%，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但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